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辽教办发〔2019〕44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辽宁省高等学校 一流学科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》（辽政发〔2016〕93号）精神，根据《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教发〔2017〕75号）有关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对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2018年度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考核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

辽宁省 34 所高校的 110 个一流学科。

二、考核材料

（一）绩效考核评价报告

请各高校参照《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 2018 年度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报告模板》（附件 1）组织编写绩效评价报告，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学科建设概况、资金使用及管理、学科建设成效、组织实施情况等方面内容。

（二）绩效考核评价基础性成果数据表

请各高校组织填报《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基础性成果数据表》（附件 2）。本表分为理科类、文科类和单科类三类，请各学科按对应类别进行填报，工业和农林医药业类学科，按照理科类填报；现代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类学科，按照文科类填报；艺术、体育和公安类学科，按照单科类填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请各高校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，将有关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报辽宁教育学院（一式二份），同时将附件 1、2 的电子文档（word 版）发送至联系邮箱。附件 2 中标黑色三角号的项目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按要求上报证明材料的成果均

不计入考核成绩。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加强协调，落实专人，认真做好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宋芳、李明、杨宇；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85-3 号；

联系电话：13840200536、15040398761、18640403875；

联系邮箱：lnjypg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评价
报告模板
2. 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基础性成果数
据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